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8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宜昌

聲請人 即
選任辯護人 蘇仙宜律師
金湘惟律師
李育任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61號），聲請拷貝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，惟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王宜昌之選任辯護人，為確認告訴人瑞程精密科技企業社即王羣翰提出之監視器畫面，以維護被告之防禦權，請求准予轉拷、交付如附表所示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拷貝如附表所示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，於所出具之「刑事準備(一)暨聲請調查證據狀」未明確記載聲請人名義，而狀末之具狀人雖記載「被告王宜昌」，然未經其簽名或蓋章，僅有選任辯護人蘇仙宜律師、金湘惟律師

01 及李育任律師蓋用之印文，自難認本件聲請係由被告向本院
02 提出，而應認係由其選任辯護人以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蘇仙宜
03 律師、金湘惟律師及李育任律師名義向本院聲請交付拷貝光
04 碟，是本件聲請人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蘇仙宜律師、金湘惟
05 律師及李育任律師。

06 四、經查：

07 (一)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800號審理
08 中，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8日準備程序
09 時，以「刑事準備(一)暨聲請調查證據狀」及當庭言詞陳明
10 聲請轉拷、交付如附表所示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，此有本院
11 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準備(一)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各1份附卷
12 可參(見本院卷第49-67、69-78頁)，先予敘明。

13 (二)本院經核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以釐清被告有
14 無起訴書所載被告侵占其業務上應配送而持有之告訴人所有
15 口罩，且查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人閱覽、重
16 製卷內證物之情形，核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其於預納
17 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如附表所示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。另
18 參照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及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
19 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諭知聲請人就其取得
20 之上述光碟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
21 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4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25 法官 鄭咏欣

26 法官 黃品瑜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9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30 書記官 陳綉燕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品名
1	110年6月14日、110年6月19日、110年6月20日、110年6月21日之現場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